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馬超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其角色及職責由董事會承擔。馬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並不會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團隊。

除本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超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

* 僅供識別